

传播法律 · 关注民生

(29)

环境保护 实用法律手册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马绍峰◎编著

· 紧扣需要 ·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 文本标准 ·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本。

· 内容实用 ·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 快捷有效 ·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力图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传播法律 · 关注民生

(29)

环境保护 实用法律手册

马绍峰◎编著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实用法律手册/马绍峰编著.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6

(金钥匙系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29)

ISBN 978 - 7 - 5093 - 5885 - 6

I. ①环… II. ①马…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6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5452 号

责任编辑 星涵

封面设计 李宁

环境保护实用法律手册

HUANJING BAOHU SHIYONG FALÜ SHOU CE

编著/马绍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1 字数/408 千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4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85 - 6

定价：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编辑说明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

第二，编排科学。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总之，精心编辑后的本套丛书，希望成为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得力助手。

2015年3月

目 录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201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9)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1)
(2012年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5)
(2008年8月29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22)
(2014年12月19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25)
(2014年12月19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28)
(2014年12月19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30)
(2014年12月19日)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32)
(2007年4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36)
(2015年4月16日)	

● 请示与答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40)
(1991年11月1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答复 (41)
(1992年1月31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41)
(1996年5月13日)	

● 疑难问题

1. 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条件？ 41
2. 环境保护法中环境的定义是什么？它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42
3. 环境保护法的权利义务主体有哪些？ 42
4. 什么是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后，应采取什么措施？ 42
5. 环境保护法规定公民承担哪些环保义务？享有哪些环保权利？ 42
6. 环境保护部门的主要职责？ 42
7. 《环境保护法》的地域适用范围？ 43

二 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4)
(2002年10月2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49)
(2009年8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 (53)
(2009年1月16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 (54)
(2005年11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6)
(1998年11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 (60)
(2006年2月14日)	

● 请示与答复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 (65)
(2006年6月14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	… (66)
(2009年9月18日)	

三 环境监察与排污收费

(一) 环境监察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 (67)
(1999年4月1日)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71)
(2007年7月25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73)
(2005年9月19日)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 (76)
(1999年11月1日)	

● 请示与答复

关于环保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先行登记保存适用问题的复函	… (79)
(2002年12月11日)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 (80)
(2001年6月14日)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有关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 (80)
(2001年12月28日)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	… (81)
(2002年6月14日)	

(二) 排污收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 (81)
(2003年1月2日)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 (84)
(2003年2月28日)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 (93)
(2003年3月20日)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96)
(2014年9月1日)	
关于排污费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 (97)
(2003年6月30日)	
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98)
(2003年6月3日)	

● 请示与答复

关于排污费征收稽查中排污量核定告知等问题的复函	… (100)
(2009年1月15日)	
关于征收污水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	

的复函	(101)	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30)
(2008年4月28日)			(2001年12月26日)		
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排 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01)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向大气排 放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 的函》的复函	(131)
(2007年4月23日)			(2000年10月16日)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 函	(102)	关于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 施认定问题的复函	(131)
(2006年6月27日)			(2005年6月20日)		
关于排污费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复 函	(102)	(三) 海洋污染防治		
(2005年6月21日)					
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污申报 及排污费征收问题的复函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132)
(2005年6月15日)			(2013年12月28日)		
关于排污收费主体资格认定问题的 复函	(103)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143)
(2003年11月3日)			(2014年7月29日)		
关于排污费核定权限的复函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 例	...	(151)
(2003年8月5日)			(2011年1月8日)		

四 环境污染防治

(一) 水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05)
(2008年2月28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 定	(116)
(2010年12月22日)		

(二) 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19)
(2000年4月29日)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27)
(2010年12月22日)		

● 请示与答复

关于拒绝缴纳大气污染排污费法		
----------------	--	--

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30)
(2001年12月26日)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向大气排 放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 的函》的复函	(131)
(2000年10月16日)		
关于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 施认定问题的复函	(131)
(2005年6月20日)		
(三) 海洋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132)
(2013年12月28日)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143)
(2014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 例	...	(151)
(2011年1月8日)		

(四) 固体废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155)
(2013年6月29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 条例	(165)
(2009年2月25日)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168)
(2007年9月27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74)
(2011年1月8日)		

● 请示与答复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 中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 函	(180)
(2003年5月23日)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81) (2005年6月30日)	理办法》中“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的复函 (229) (2008年9月18日)
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复函 (182) (2005年11月23日)	● 典型案例
关于餐饮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是否属于生活垃圾的复函 ... (182) (2006年10月13日)	1. 电磁辐射——季某诉镇江市广播电视台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29 2. 有毒工业物——甲市乙区政府诉甲市某化工局、某冶炼厂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30 3. 噪声污染——穆某、李某、陈某诉南阳市鑫东海置业有限公司等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231
(五) 噪声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83) (1996年10月29日)	● 疑难问题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188) (2003年5月27日)	1. 擅自委托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危险废物的, 承担什么责任? ... 232 2. 明知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超载运输剧毒化学品, 承担何种责任? ... 233 3. 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剧毒化学品泄漏, 运输人员应怎么做? ... 233
(六) 化学物质、农药、电辐射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89) (2003年6月28日)	五 自然资源、能源与生态保护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6) (2011年12月20日)	(一) 自然资源保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3) (2013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节录) (234) (2009年8月27日)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21) (2005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节录) (235) (2009年8月27日)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24) (1997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 (238) (2013年12月28日)
● 请示与答复	
关于界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 (239)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 (241)
(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 (242)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	… (247)
(2010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节录）	… (250)
(2001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 (254)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56)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节录）	… (262)
(1996年9月30日)	
● 请示与答复	
林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授权性质的复函	… (263)
(1993年8月4日)	
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适用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263)
(2002年9月10日)	
(二) 能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264)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272)
(2009年12月26日)	

(三) 特殊区域保护	
风景名胜区条例	… (276)
(2006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282)
(2011年1月8日)	
六 环境损害与救济	
(一) 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288)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291)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291)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92)
(2015年1月6日)	
(二) 行政责任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295)
(2010年1月19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 (304)
(2004年6月23日)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313)
(2010年12月27日)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318)
(2010年12月22日)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322)
(2014年12月19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保不达标生产 企业名单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 … (325) (2010年4月6日)	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334
(三)刑事责任	2. 邬甲等七人诉邬辛、邬壬环 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326) (2011年2月25日)	3.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贵 州天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 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 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30) (2000年11月27日)	4. 举证责任——孙某诉A村造 纸厂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 3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32) (2013年6月17日)	5. 陆某某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 损害赔偿纠纷案 ………… 339
● 典型案例	● 疑难问题
1. 某市环境保护局诉三农牧 有限公司、羊甫联合牧业有	1. 从事金属加工项目的主体是 否有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义务? ……………… 341
	2. 照明灯光对他人产生影响怎 么处理? ……………… 341
	3. 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 讼如何举证? ……………… 342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 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 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 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 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

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 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 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 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 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

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

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